

百 科 小 叢 書

偵 探 學 要 旨

張 澄 志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書叢小科百

偵探學要旨

著志澄張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版

(32574)

百科偵探學要旨一冊

小叢書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張澄志

主編兼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*** 版權翻印必究 ***
*** 有 所 必 有 ***

偵探學要旨

目錄

緒論·····	一
第一章 偵探應具之德義·····	五
第一節 偵探之性質·····	五
第二節 偵探之責任·····	八
第三節 偵探之觀念·····	一一
第四節 偵探之品行·····	一三
第二章 偵探應備之學識·····	一五
第一節 偵探之學術·····	一五

第二節	偵探之智識·····	一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偵探應習之本領·····	一二三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偵探之體力·····	二三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偵探之幻想·····	二五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偵探應知之方法·····	二〇〇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登錄法·····	三〇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測量身體法·····	三一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捺印指紋法·····	三三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罪犯索引法·····	三八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登記法·····	四一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偵探罪犯之別項方法·····	四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各國偵探隊之組織法·····	四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各項偵探機關組織法之總綱	四八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倫敦偵探機關之組織	四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柏林偵探機關之組織	五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維也納偵探機關之組織	五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巴黎偵探機關之組織	五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偵探之去取及訓練之方法	五八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	偵探命案之研究	六五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檢驗總論	六五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二節	自殺與他殺及過失殺傷之區別	六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外表檢查與內部檢查之並重	七四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生前損傷與死後損傷之檢驗	七八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窒息死種類之研究	七九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他種原因死亡之研究·····	九四
第七節	精神病之研究·····	一〇五
第八節	附錄·····	一〇八

偵探學要旨

緒論

我國警察之權輿，厥制最古。考周禮曰：司**虢**，掌憲市之禁令，禁其鬪鬪者，與其**虢**亂者，出入相陵犯者，以鴈游飲食於市者，是爲維持秩序，行政警察是也。曰：司**稽**，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，與其不物者而搏之。曰：司**隸**，掌五隸之法，帥其民而搏盜賊，是爲逮捕罪犯，司法警察是也。其在秦漢，鄉亭有游徼之官，其職務爲警游惰，捕盜賊；警游惰者，行政警察也，而捕盜賊者，司法警察也。又漢制金吾一職，爲京師詰治盜賊之專官，其注重司法警察也蓋如此。降及後世，保民之政，日以疏略，而稍能摘奸發伏，詰姦獲盜者，史輒稱爲神君，頌爲良吏，則知偵探一事，其關係民生也切矣。

偵探學者，司法警察最要之作用也。研究最精者，爲今之英法德美諸國，而日本之刑事巡查，亦

兢兢焉從事於偵探之研究。世稱東西各國警察之完美，不知其於偵探學術，實能極深研究，絕幽索隱，於以破疑案而獲罪犯。故社會賴重警察，而警察之效用，於以大彰。然則偵探一道，於警察職務中，應占重要之部分也，固無疑矣。

雖然，偵探云者，稱其術乎，抑稱其學乎？吾則謂與其稱術，毋寧謂之學。蓋偵探之職，非徒智術足以集事，必有博學以濟之，斯肆應無窮，乃能神明於物偽情狀，不爲社會情偽所蒙蔽；然非具有學問，不足以發揮偵探之能事；不知法學，不能察作奸犯科之罪名；不知醫學，不能明被害致命之原因；不知圖繪，不能得犯罪之真跡；不知地理，不能明追蹤之途徑；不知人相，不能辨兇犯之色貌。其他如統計學、機械學等種種學科，均爲偵探家所必需研究之學科。是豈吾國歷來以緝捕責成無知隸役者，所可同日而語哉！

顧偵探學也，偵探術也，雖皆爲偵探者缺一不可之本領，而非偵探家根本之需要也。根本之道何在？則偵探應具之德義是也。蓋偵探而無德義，則誣陷善良，希冀利賞，於是良民側足以立，而賊徒反得肆其奸而售其欺，故言乎偵探之要旨，首必注重於德義，而偵探學術其次之。惟偵探一科，機變

百出，幻化萬狀，社會愈進化，而奸僞亦愈進步，則欲窮其形，盡其相，舉世界鬼蜮之伎倆，一入吾澄觀之中，而炯若燃犀，畢其能事，固非德義空談，足以勝任而愉快。即於言偵探學問之淵深，夙具偵探之智術者，亦恐躊躇焉而未敢即云罪人斯得也。

蓋偵探家之最爲需要者，必也其富於經驗乎！經驗云者，閱歷社會幾多之事實，而挫折磨鍊，覺有心得之要旨也。非躬自探索，深知底蘊者，不得謂之經；非屢著成效，確有把握者，不得謂之驗。故偵探一途，得之學術者半，得之經驗者亦半，此說也。當爲東西各國偵探家所公認。蓋學術之講求有限，而經驗之事實無窮，世界之進化，日益文明，事實之發生，日形新異，非具有數十年之閱歷，而謂能發奸摘伏，燭照無遺者，世無此才也。

斯說也，非嚮壁虛造之談，蓋彌信而有徵焉。嘗見我國昔日州縣之捕役者矣，城市之地，突出竊盜大案，彼多數之捕役，被責撻於長官，而無以應命，則羣相聚謀，投拜於退閑老役之家而請計焉。彼老役者，出其百鍊之眼光，證以一生之心得，而知某案也，線索可尋，某盜也，蹤跡何往，不出旬日而罪首巨魁，無一得逃乎法網。此以知經驗家之成竹在胸，斷非一遇重案，茫乎若迷者，所能望其項背矣。

經驗之道，首在明理，事理之至，百變一宗，執簡御紛，真理自出；經驗之術，又在知機，機械之詐，千幻萬化，洞表燭裏，機智必窮。理以驗而益明，機以驗而自露，三折肱而知爲良醫者，言其經歷多而試驗有效也。故言乎偵探之要旨，必以成案資料，爲確實之依據，其事實則班班有考，其狀態則歷歷如繪，其處置方法，則井井有條。推而闡之，舉一反三，神明於偵探者，要旨不外乎是矣。斯編獨具之精神，非猶夫普通雜誌，撫拾東瀛之零編斷句，侈語偵探學也，亦非猶夫稗販小說，點竄歐西之遺聞逸事，羅述偵探談也。名曰要旨，冀與身負偵探責任者，共同研究之爾。

第一章 偵探應具之德義

第一節 偵探之性質

爲偵探者，貴膽勇兼全，機詐功變尙已。惟其反覆變詐，用心莫測，似得機宜，實爲德義上所不取。日本自新學昌明以來，凡研究法律者，必兼修養德義。蓋法律所以制人之行爲，而德義則所以正人之心術。若無德義心存於中，徒執法律以治人，不流於殘忍，卽流於刻薄；況偵探之學術，重機詐，苟無德義以養其心，則其疵有不可勝言者！原世之爲竊盜者，純事詭譎，無知識，無廉恥，小之以竊緒拐騙謀生，大則強掠傷人，以致釀成命盜之案。今用偵探以緝盜賊，不用機詐，不能得其隱衷，徒用機詐。而偵探之心，必純然以盜賊之心爲心，與盜賊無甚殊異。爲偵探者之必修養德義，正所以從其心界之上，以爭此幾希之危微也。若無此危微之辨，作偵探者，詭詐之術，習與性成，充其慾望之所至，以攘利而貪財，安知不操此術而反爲盜賊，緣其用心同，用術亦同，一反掌間，而歧途之易入也。德國採用偵

探，先以竊盜術教偵探，以偵探能知竊盜之法，方能逮捕竊盜。由此義觀之，則偵探之必修養德義也，最爲切要矣。

德義爲研究偵探學之本，欲明偵探之注重德義，當先研究偵探之如何性質。性質之體察既明，則於德義之注重，當思過半矣。今試析言之：

（甲）虎狼說

此說也，爲我國數千年來輿論所一致，視官役如虎狼，良懦之民，莫不畏之。嘗見曩時州縣之所稱捕役者，偵探嫌疑，踵訪盜賊，逮捕兇犯，固儼然司法警察正當之職務也。然對於被告人之非法行爲，誠有令人髮指者，被告人之受呵辱，索金錢，恣魚肉，既視爲固然，乃至被告人之一家一族，或一鄉，亦咸以嫌疑故而均受牽涉焉。或任意騷擾焉，然猶曰：罪人既得，則家族鄉隣，或不免匿庇罪人之嫌也。甚至民間一案之報，官廳一票之出，初未知犯罪者之誰屬焉，而藉端生事，擇肥而噬者，已盈鄉而大索遁逃矣。謂爲虎狼，誰曰不宜！清代吏治之壞，民心之失，卽謂此數百州縣虎而冠之胥役釀成之，非過刻之論也。

（乙）蛇蝎說

此說以前清末造，始發現斯象。原夫清政失紐，而海內外同志之士，倡爲維新革命之議，號召一時，於是執持政柄者，置探訪局或偵探員，邏騎四出，捕風捉影，冀獲黨人以邀功；始則捏造謠言，虛作報告，以欺罔上官之耳目；繼則偽造證據，設法羅織，以逢迎上官之歡心；海內騷然，而清代以亡。民國成立，共和伊始，當局者懲前毖後，予人以自新之路，一面嚴懲不肖偵探，使無所施其伎倆，而此風賴以稍戢。然世人畏其螫毒，而目以蛇蝎，非無由也。

（丙）鷹鷂說

斯說也，發原最古。左傳云：見不善於其君側，如鷹鷂之逐鳥雀也。鷹鷂之性，猛鷙異常，搏擊鳥雀，無或倖免。夫司法警察，以有罪必發爲天職，則爲偵探者，苟能發縱指示，善於偵察，使有罪之人，不至倖逃法網，而社會之秩序，賴以維持，民生之冤苦，得以伸雪，則鷹鷂之性，庶幾近之矣。

（丁）獬豸說

獬豸之擬，以喻觸邪。漢制繡衣使者，服豸冠以察四方郡國；唐制御史臺服用獬飾。蓋以獬豸

之性，善能觸邪，取譬之意，良爲可味。吾謂偵探之性，其正直亦當如此。爲偵探者，必先有疾惡如仇之心，而出之以公，行之以正，不畏強禦，不侮鰥寡，暴惡務除而善良斯安，社會少奸非之蠹，閭閻頌神明之政，其關係非細故矣。

綜以上諸說而討論之，偵探之性質，與其謂爲鷹鷂，毋寧擬以獬豸。蓋鷹鷂之逐鳥雀，徒肆搏噬之欲，非有鑒別善惡之心。偵探則不然，彼其平素所注意者，皆社會暴惡奸邪之人。一旦事機發現，亦惟於斯鬼蜮伎倆中求之，而志在必得者，必爲罪惡之人，方以觸邪，性質旣明，偵探之能盡厥職，於斯可觀矣。

第二節 偵探之責任

偵探之責任，惟在期得真確之罪人而已。故爲偵探者，於上級長官所交查之案，指緝之犯，而不能破斯案，獲斯犯，固不能謂爲盡責也。卽破案矣，獲犯矣，而案情尙在疑義之中，犯者並無真實之據，亦不得謂爲盡責。乃至案情畢現，犯者無疑，而或於案情外，滋牽累，多株連，猶不得謂爲盡責。明乎此，

而偵探盡責之道，從可知矣。試研究責任之真相，分述如下：

（甲）無限責任說

無限責任者，言其責任應有限制也。夫司法警察，既以檢舉罪犯爲天職，舉凡現行犯，準現行犯，嫌疑犯等，均有必要注意之義務，是不獨社會發現之案情，官廳交查之事件，爲應負偵察之責任也；即報紙之風說，閭巷之謠傳，偵探者，俱當暗地偵查，虛心採訪，苟有間隙，入死出生以圖之，非達到發現真實之目的不止。此無限責任主義，爲德法諸國偵探家所採用者也。

（乙）有限責任說

有限責任者，言其責任之具有限制也。原夫警察制度，預防危害於未然，厥爲行政警察；制止危害於已發，厥爲司法警察；是司法警察之原則，固着手於已發之危害爲正軌。顧已發危害之案件，凡爲偵探者，均有緝之責乎？抑爲受命之偵探，獨負緝之責乎？徵之吾國歷史，官廳飭緝案件，其逮捕票採用簽名方法，『即指明某人辦理某案』，是爲有限制之責任主義，蓋以防讎張爲幻之徒，遇事生風，爲閭閻之蠱害也。

(丙) 折衷責任說

偵探之事，千變萬化，或非一手一足所能殫事，又非一時一地所能奏功，有須通力合作者，有須隨機應變者，有一案而發現數案者，有此案不得真相，而彼案忽觸端倪者，故必曰某人專負偵查某案之責，未免膠柱而鼓瑟，刻舟而求劍也；無已，其採折衷主義乎！折衷主義者，即凡為偵探者，於已發現之案件，均負有探訪之義務，而於受命辦理之案，負積極之責任，於並未受命辦理之案，仍須隨時注意，盡心查察，負消極之責任也。積極消極，又有二說，試述於下：

(一) 積極責任

積極責任者，此責任專屬於己躬，苟不達上官委任之目的，則責任無由卸肩，而得受溺職之處分也。

(二) 消極責任

消極責任者，此責任不專屬於己躬，而已躬亦負偵查之義務。偵查而果達目的，則有功，不達目的，則並無餘罪，此消極之責任也。